

证券代码：831769

证券简称：中马园林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公司与杭州飞鸟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杭州寰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中马园林出资比例为 50%，杭州飞鸟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9,671,995.90 元，净资产为 74,710,844.27 元。本次公司投资合资公司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上述投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拓展跨境电商业务。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飞鸟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5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502 室

注册资本：1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

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世君

控股股东：孙世君

实际控制人：孙世君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寰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0号1幢4层42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	50%	0
杭州飞鸟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	5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州飞鸟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杭州寰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拓展跨境电商业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对公司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考虑, 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 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跨境电商业务合作协议。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